

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99

标段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99-1

采购人：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yjyzy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99
- 2.项目名称：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1200.00元
最高限价：87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桐财磋商采购-2026-99-1	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标段	871200.00	871200.00	是	871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伙食配送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粮油、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5.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 (<http://tbggzyjyxx.tongbai.gov.cn/>)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zyjyx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池庄

联系人：周情波

联系方式：1573775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8

号楼1单元201号

联系人：乔勇邦

电话：15203882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勇邦

电话：15203882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伙食配送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粮油、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来源清晰、可追溯，具备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良好，无变质、无霉变、无污染、无掺假，能够满足消防大队日常膳食制作和食用安全的基本需求。

二、分项采购清单

大类	细分类别	产品范围	基本要求
一、米面粮油	大米	籼米、粳米等	符合GB/T 1354标准，须为当年或上一年的新粮，米粒饱满，无霉变、无虫蛀。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面粉	小麦粉	符合GB/T 1355标准，粉质正常，无霉变、无结块。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食用油	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等	符合GB 2716标准，非转基因，澄清透明，无异味。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杂粮	小米、绿豆、黄豆、玉米糝等	颗粒饱满，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包装完好，防潮防虫。
二、肉禽蛋奶	鲜猪肉	五花肉、前/后腿肉、排骨等常见部位	冷鲜肉或热鲜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必须提供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证”）。可根据要求提供简单的分割服务（如切块）。
	鲜牛羊肉	牛腩、牛腿肉、羊肉等	色泽正常，肉质紧实，无异味，无注水。提供当批次检疫合格证明。
	禽肉	白条鸡/鸭、鸡腿、鸡胸肉等	冷鲜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无异味。提供当批次检疫合格证明。
	蛋类	鲜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打开后蛋黄饱满、蛋白浓稠。托盘+纸箱包装，破损率低。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大类	细分类别	产品范围	基本要求
	水产	鲜活鱼（草鱼、鲫鱼等常见鱼）	鱼眼清澈，鱼鳃鲜红，鳞片完整。可根据要求提供宰杀去鳞去内脏服务。
	奶制品	纯牛奶、酸奶	品牌产品，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三、蔬菜类	叶菜类	菠菜、青菜、大白菜、包菜等常见叶菜	新鲜、无黄叶、无烂叶、无明显泥土。符合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根茎类	土豆、萝卜、胡萝卜、山药等	无发芽（土豆）、无青皮、无黑心、无腐烂。
	瓜果类	冬瓜、南瓜、黄瓜、西红柿等	成熟度适中，无严重机械损伤、无腐烂。
	菌菇类	香菇、平菇等常见鲜菇	菌盖完整，无腐烂、无霉变。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皮等	当天生产或冷藏保存良好，无异味、无酸败。提供合格证明。
四、副食品	方便食品	汤圆、水饺等	品牌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解冻复冻迹象。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
	冲调品	燕麦片、豆奶粉等	易冲调，无结块，无杂质。包装完好。
	糕点	面包、饼干等	松软易嚼，新鲜，无霉变。独立包装。
五、干货及调料类	干货	粉条、木耳、香菇、海带等	干燥，无霉变，无虫蛀，无泥沙。包装完好。
	基础调料	食盐、白糖、味精、酱油、醋等	品牌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涨袋、无结块。食盐须为加碘盐。提供当批次合格证明。

大类	细分类别	产品范围	基本要求
	香料/酱料	八角、花椒、豆瓣酱等	干燥（香料），无霉变（酱料），香气正常。包装完好。

三、包装与交付要求（细化版）

1. 分类包装：

生熟分离：生肉、生禽、水产需与熟食、即食食品分袋/分箱包装，防止交叉污染。

干湿分离：干货需用密封袋包装；湿货（豆腐、湿粉条）需加汤汁或清水保鲜包装。

2. 冷链要求：

肉类/禽类/水产：必须使用0-4℃冷藏车运输，配送时提供车厢温度记录。

速冻食品：必须使用-18℃冷冻车运输。

3. 标签标识：每箱/每袋外部需贴标签，注明品名、数量/重量、配送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

4. 分拣要求：蔬菜需经过初步加工（去根、去老叶、去泥土），达到“净菜”标准。

肉类如需绞馅、切块，需在供应商处完成并冷链配送。

5. 随货单据：每次配送需附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详细列明品名、数量、单价（折扣后）、金额，以及相应批次的检疫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重点）

感官验收：

肉类：色泽正常，无异味，按压有弹性，无注水现象。

蔬菜：鲜嫩，无黄叶烂叶，无泥土杂质。

干货：干燥，无霉变，无虫蛀。

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涨袋。

重量/数量验收：现场复秤，净重不得低于标称重量的99%。短少部分按比例扣除或要求补货。

票证验收：查验并留存当日配送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票据应与肉品数量、种类对应）。

加工质量验收：如需绞肉馅，需查验肥瘦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如需去骨，需查验是否残留碎骨。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招标人可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配送食材进行农残、兽残、瘦肉精等快速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

1. 供应商产品结算基准价以驻地大型商超（桐柏县佳美华鑫超市等）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2. 货物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3. 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4. 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及时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

2. 付款方式：（1）乙方在交付时将结算单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发票；

（2）甲方应仔细检查交付内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交付之日起5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

（3）乙方持填写齐全的明细清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和正式发票等，方可达到付款要求，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付款结算。

（4）费用以转账方式结算，不得现金结算，专项费用专项结算，日常费用双方商定月结算。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无

7.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要求，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批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8712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8712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最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

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_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

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承诺及 服务质量	25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服务的便利性、响应时间的快慢等）进行综合评分： （1）配送服务便捷、配送优势明显、服务响应快速，得25分； （2）配送服务较便捷、配送具有优势、服务响应较快，得18分； （3）配送时间较长、服务便捷性一般、服务响应较快，得11分； （4）配送时间长、服务便捷性差、服务响应较慢，得4分； 注：缺内容该项不得分。
		货源保障	8分	1. 为保证蔬菜品质及供货量，供应商提供与大型农户或基地或合作社合作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 为保证肉类品质及供货量，供应商提供与肉类品牌厂家合作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3. 为保证鸡蛋品质及供货量，供应商提供与大型农户或基地或合作社合作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4. 为保证干货及调料类品质及供货量，供应商提供与大型农户或基地或合作社合作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仓储能力	3分	1. 供应商具有面积不小于100m²的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1分，仓库面积每增加50m²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产品包装	7分	根据供应商对配送产品包装的材质、标识、防水、防震、抗压、重量等指标，尤其是特殊食材包装的承诺情况打分： （1）承诺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得7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得3分； （3）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1分。 注：缺内容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	7分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综合评分：（1）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内容最为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7分； （2）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得3分； （3）管理制度及岗位人员配置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分； 注：缺内容该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配送人员	3分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2人（含）以下得1分，3人（含）以上得3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安全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为配送人员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伤亡险）的得1分，承诺因配送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送货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招标人无责任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配送运输能力	2分	供应商具有厢式配送车并承诺用此车辆进行配送，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行驶证等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

				印件。
		售后服务	7分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程序及措施（含调换货流程）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承诺如供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能保证在响应时间内无条件上门退换货货物，并给出合理措施的得2分； 3. 承诺对于紧急需求有应急预案的得2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 ）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80-90 点（含90 点））的加 1 分，（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

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系统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供应商，经双方洽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条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_____。

二、协议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续签意愿则协议合同自行解除。

三、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口头方式或手机短信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品名、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购的前一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四、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及验收

1. 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同时提供相关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 数量：保证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 送货：乙方自备货车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把货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

附带送货单。

4.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存根联由乙方保存。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单价包含甲方所需相应的税费。

2. 乙方无条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提供货物。

4. 乙方应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严肃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 乙方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进行送货，不得拖延时间，当天工作必须当天完成。

7. 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8. 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临时停电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工作。

六、货物价格

1. 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据实。

2. 报价单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变动。如因价格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时，乙方应在订货前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后，由乙方重新提供报价单，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 银行账号：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

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八、结算方式：

1. 乙方在交付时将结算单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发票；
2. 甲方应仔细检查交付内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交付之日起5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
3. 乙方持填写齐全的明细清单和正式发票、检验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等，方可达到付款要求，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付款结算。
4. 费用以转账方式结算，不得现金结算，专项费用专项结算，日常费用双方商定月结算或季度结算。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乙方给甲方交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规格、质量、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不出任何瑕疵。
3.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签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退货。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延迟时间过长应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不能按时使用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质量要求提供货物或者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无条件调换，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5. 乙方在采购配送途中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桐柏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①，生产厂为 （厂名） ②，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③。（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